# 雲林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施灌機具設施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年5月15日府環水一字第107360486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府環水一字第 1093608259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(原名稱:雲林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),自109年7月1日生效

- 一、為加速推動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液 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,落實循環經濟回收氮肥,補助購置沼液 沼渣集運車輛及施灌機具設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雲林 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
## 三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:

- (一)畜牧場:指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者。
- (二)產業團體:農業產銷班或以經營農業、畜牧業為目的組成之 社團法人。

## 四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本縣轄內畜牧場之負責人。
- (二)本縣轄內產業團體。
- (三)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### 五、經費補助之運用原則及項目:

- (一)本補助經費應用於下列用途:
  - 1. 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。
  - 2. 購置沼液沼渣施灌機具。
  - 3. 設置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。

#### (二)補助項目:

-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項目(以新品估價,非屬新品者不予補助):
  - (1) 載運集運桶容量三千五百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(2)載運集運桶容量五千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。

- (3)載運集運桶容量七千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。
  - (4) 載運集運桶容量一萬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 幣四百一十萬元。
  - (5) 載運集運桶容量二萬公升(含)以上,每案最高補助經 費為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。

## 2. 沼液沼渣施灌機具:

- (1)施灌機具桶容量五千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五十三萬元。
- (2)施灌機具桶容量八千公升,每案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六十二萬元。
- (3)施灌機具桶容量一萬公升(含)以上,每案最高補助經 費為新臺幣七十萬元。

## 3.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:

- (1)五立方公尺鋼筋混凝土結構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。
- (2)五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三萬八千元。
- (3)七.五立方公尺鋼筋混凝土結構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 為新臺幣十五萬一千元。
- (4)七.五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
- (5)十立方公尺鋼筋混凝土結構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六萬一千元。
- (6)十立方公尺聚乙烯材質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七萬二千元。
- (7)十五立方公尺(含)以上鋼筋混凝土結構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九萬六千元。
- (8)十五立方公尺(含)以上聚乙烯材質,每槽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一萬元。

## 六、補助限制:

- (一)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或設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,每 案最高可申請二種不同之補助項目。
- (二)同一畜牧場負責人以補助一場畜牧場為限。
- (三)同一畜牧場三年內未申請與本要點相同補助項目者。
- (四)申請本補助所購置相關設施(備),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。 七、補助程序:
  - (一)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檢具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(以下簡稱 計畫書,如附件)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,向本府申請經 費補助。
  - (二)本府針對所提之計畫書進行審核作業,以自願協助他場畜牧場集運施灌作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;核定施灌量較高者次之。
  - (三)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,本 府將通知限期補正,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,補正總日數不得 超過三十日;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  - (四)本府核定計畫書後,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沼液沼渣集運車輛、施灌機具或農地貯存槽之交車、交貨及設置。如必要時,得申請展延二次,展延時間以一次三個月為限,屆期未完成者,不予補助。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,並報經本府同意展期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補助款申請書及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,有變更必要時,申請者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及計畫向本府提出,經本府同意,始得變更;本府並得依變更申請書及計畫重新核定補助經費。
- 八、沼液沼渣集運車輛、施灌機具或農地貯存槽之交車、交貨及設置作業完成後,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,並於審核完成後,始得核撥補助款:
  - (一)領款收據。
  - (二)沼液沼渣集運車輛照片及車籍資料影本。

- (三) 沼液沼渣施灌機具照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。
- (四)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製造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及完工照 片。
- (五)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影本。
- (六)申請補助者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七)其他本府規定之事項。
- 九、本府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,每年將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沼液沼渣 集運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設備使用情形至少一次。
- 十、交車、交貨或設置後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將要求限期 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,並繳回補助 經費:
  - (一)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之用途,致影響原補助目的。
  - (二)擅自變更沼液沼渣施灌機具之用途,致影響原補助目的。
  - (三)擅自拆遷農地貯存槽。但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或沼液沼渣施灌機具。
  - (五)拒絕環保局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之 規定。
- 十一、申請本補助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,本府得撤銷其補助,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- 十二、本補助視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、申請情況及施政需求辦理,本 府得停止補助,或增減補助案次。